

事证第 134182200108 号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14 年度)

单位名称 石台县小河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

法定代表人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石台县小河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计划生育指导、咨询和随访；避孕药具服务； 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；放、取宫内节育器； 人流负压吸宫术；其它生殖保健服务项目。	
	住 所	石台县小河镇小河村	
	法定代表人	唐朝霞	
	开办资金	2.3（万元）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全额财政拨款）	
	举办单位	石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
	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
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
32		32	
网上名称	石台县小河镇人口和计划 生育服务所.公益	从业人数	4

<p>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开展业务活动情况</p>	<p>一年来，服务所坚持以人为本，优质服务，根据满足广大群众对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日益增长的需求，加强我所服务阵地及队伍的建设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（一）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 把宣传教育作为计生服务所的一项职能表现，我所坚持把宣传工作与日常的服务工作结合起来，采用多种形式的宣传手法，加大对群众进行计生有关法律法规、避孕节育、优生优育、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。对来我所施行手术及陪同者进行国策宣传、下乡服务宣传、上街开展咨询宣传服务活动等。一年来，共出版宣传专栏4期，张贴宣传墙报12期，发放宣传资料1万多份，受教育群众达1.5万人次。在宣传活动中，提高群众生殖健康科普知识，增强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，提高执行政策的自觉性。（二）为育龄群众提供优质避孕节育、生殖保健服务 我所人员都能严格执行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，遵守《节育技术常规》，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范，做好术前检查，落实术前知情同意，术中操作规范仔细，坚持术后随访，做到有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确保了受术者的安全，杜绝医疗事故的发生，使群众享受到安全优质的服务。利用流动服务车深入乡村为育龄群众进行健康检查，并在检查同时为群众进行避孕节育、优生优育、生殖保健、法律法规知识宣传，一年来共为0.5万多名妇女进行了免费健康检查，治疗各种疾病260余例，解决了基层群众看病求医难的疾苦，提高了她们的生殖健康意识，深受群众欢迎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、咨询和随访。 2避孕药具服务。 3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。 4放、取宫内节育器。 5人流负压吸引术。 6其他生殖保健服务项目。</p>

	自核准登记后无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行为，无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出售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出租、出借印章的行，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与实际负责人一致，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，人员编制4人，从业人员4人，使用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完全一致，包括使用的印章、标牌，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，实际住所与标准登记的住所为同一地址。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
绩 效 和 受 奖 惩 及 诉 讼 投 诉 情 况	无
接 受 捐 赠 资 助 及 使 用 情 况	无

填表人： 唐朝霞 联系电话： 6512521 报送日期： 2015 年 03 月 31 日